(一) 109 學年度四技部入學新生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說明

四技部學生在校期間至少應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始能畢業,且應涵蓋:

1. 基礎通識 18 學分/18 學時:包含國文(4學分/4學時)、多元敘事應用(2學分/2學時)、英文(6學分/6學時)、全民國防教育(2學分/2學時)、體育(4學分/4學時)必修課程。

課程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數
	國文	4	4
基礎通識	多元敘事應用	2	2
(共 18 個學分/	英文	6	6
18 學時)	全民國防教育	2	2
	體育	4	4

 核心通識 2 學分/2 學時:包含生涯規劃與發展(2 學分/2 學時),勞 作教育(0 學分/1 學時)必修課程。

課程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數
核心通識	生涯規劃與發展	2	2
(共2學分/3學時)	勞作教育	0	1

3. **選修通識 10 學分/10 學時**:包含人文藝術類、社會科學類、自然科學類、創意跨域類,每類至少 2~4 學分,合計 10 學分。

課程別	領域別	學分數	上課時數
選修通識(共10學分/	人文藝術類	2-4	2-4
	社會科學類	2-4	2-4
	自然科學類	2-4	2-4
10 學時)	創意跨域類	2-4	2-4

(二) 109 學年度二技部入學新生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說明

二技部學生在校期間至少應修習選修通識課程 10 學分(包含人文藝術類 4 學分,社會科學類 4 學分,自然科學類 2 學分)始能畢業。

課程別	領域別	學分數	上課時數
選修通識	人文藝術類	4	4
(共 10 學分/	社會科學類	4	4
10 學時)	自然科學類	2	2